

(四) 推展綠色債券有利國內資金投入綠能科技產業，惟債券發行金額偏低，亟待引導資金投資，有效擴增市場規模。

綠色債券係指企業或銀行透過發行債券之方式，將所募得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（如氣候、環保、節能、減碳等）或其相關放款之融資工具。金管會為協助太陽光電、離岸風電等綠能科技產業取得中長期資金，業督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下稱櫃買中心）參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有關溫室氣體減量或氣候變遷調適項目、國際資本市場協會（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）綠色債券原則（Green Bond Principles），及氣候債券倡議組織（Climate Bonds Initiative）所定氣候債券標準（Climate Bond Standard），於民國106年4月21日公告綠色債券作業要點，明定綠色債券種類、綠色投資計畫之範圍及認定方式、認證機構之資格條件，及應揭露資金運用資訊等項目，以建立我國綠色債券發行制度。經統計截至民國106年12月底計有玉山商業銀行、永豐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、法國東方匯理銀行、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7家金融機構及國營事業發行綠色債券，金額計206億元（表8），僅占本年度國內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發行額

表 8 截至民國 106 年底國內綠色債券發行概況表

單位：%

金融機構名稱	債券代號	綠色投資計畫類別（註1）	年期	利率	發行金額
法國東方匯理銀行	F02618	能源使用效率提升	5	2.64	美金1億2,000萬元
	F02619	及能源節約	10	3.55	美金2,500萬元
玉山商業銀行	F02811	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	30	4.10	美金6,000萬元
永豐商業銀行	F12501		30	4.50	美金4,500萬元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G11472		3	0.83	新臺幣10億元
凱基商業銀行	G12805		3	0.90	新臺幣10億元
台灣中油公司	B71890	溫室氣體減量	10	1.16	新臺幣28億元
台灣電力公司	B903WK		7	1.04	新臺幣56億元
	B903WL		10	1.15	新臺幣27億元

註：1. 依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第5條規定，綠色投資計畫類別包括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、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、溫室氣體減量、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、農林資源保育、生物多樣性保育、污染防治與控制、水資源節約、潔淨或收回循環再利用、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等9類。

2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資料。

復：將透過公司治理評鑑鼓勵綠色債券發行與投資，及編製永續指數協助企業落實環境保護，以引導機構投資人及發行人參與綠色債券市場，並督促櫃買中心持續對於發行人、中介機構及法人機構進行宣導。